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采集项目数据更新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5-481

采购人：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7616211、87530730 转 803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E-mail：zhixin01@126.com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一、总则 .....	9
二、投标人 .....	9
三、招标 .....	9
四、投标 .....	10
五、开标 .....	15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	16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6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8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20
十、其他事项 .....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1
一、资格审查 .....	21
二、评标 .....	2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注：本招标文件共83页（含封面），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两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采集项目数据更新工程监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ZXWT-2025-481。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获取招标文件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6.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 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2) 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A、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B、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公告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www.fjzxzb.com/news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 n04@126.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名称要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10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版）。

##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2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公告期限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9、采购人：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1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91-87078117

## 10、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网址: <http://www.fjzxzb.com/>

联系人: 廖丽松、郑美、丁双双

联系方式: 0591-87616211、87530730 转 803

邮箱: zhixin01@126.com

#### 11、获取招标文件、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

#### 附件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33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331.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7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采集项目数据更新工程监理项目	1 项	7233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p><b>投标文件的份数：</b></p>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u>1</u>份、副本<u>2</u>份，报价部分的正本<u>1</u>份、副本<u>2</u>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u>1</u>份、副本<u>5</u>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u>1</u>份。</p>
3	10.5- (2) -③	<p><b>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b></p> <p>(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p>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p><b>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b></p> <p>(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b>投标将被拒绝</b>。</p> <p>(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u>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p> <p>(3) 其他：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不得体现与投标报价或投标总价相关的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p>
7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8	12.2	<p><b>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b></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项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技术项、商务项得分</p>

		<p>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10	15.4	<p><b>招标文件的质疑</b></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u>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p> <p>(3)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下载专区；</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监督部门
12	18.1	<p>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a href="https://ygcg.fjcqjy.com/">https://ygcg.fjcqjy.com/</a>)</p> <p>(2)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fjzxzb.com/">http://www.fjzxzb.com/</a>)</p>
13		<p><b>代理服务费：</b></p> <p>1、收费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包为单位由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p> <p>2、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采购项目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下浮20%计算后收取，按上述标准计算后的代理费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收取执行，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标准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3、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p>

14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15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p> <p>2、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p> <p>3、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资料和说明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图纸除外）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图纸除外）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

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是否到达按照保证金缴纳账号记载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智信招标

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b>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中：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

		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规定的情形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1. 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 其中: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由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般情形

明细
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有出现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技术符合性

明细
出现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符号的内容；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明细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属于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任一条款的；
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规定的情形。

#### 价格符合性

明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 <b>投标无效</b> 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有出现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 $F1 \times A1$ )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项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② 技术项 ( $F2 \times A2$ ) 满分为 75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8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打分：其中标注“★”技术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响应项，有任意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2.4 分（共 20 项），扣完为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8 分，正偏离不加分。
2、质量控制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的目标、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的目标和流程、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质量服务的监理检查方案）是否明确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包含要点齐全、内容符合要点的得 3 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进度控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制		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的协调方案)是否明确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包含要点齐全、内容符合要点的得 3 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变更控制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变更控制的目标、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变更的环节、变更控制的要点、变更控制的目标、变更控制相关工作程序、变更控制的方法、变更控制的措施等方面）是否明确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包含要点齐全、内容符合要点的得 3 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投资控制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的目标、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工程费用及项目节约成本）是否明确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包含要点齐全、内容符合要点的得 3 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组织协调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组织协调（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协调能力目标与方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组织协调的目标和方法且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阐述不够完善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2.6 分；未提供不得分。
7、合同和信息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合同和信息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和信息管理要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包含要点齐全、内容符合要点的得 3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安全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安全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要点、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包含要点齐全、内容符合要点的得 3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以下一本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li> <li>② 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li> <li>③ 机电或交通运输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li> </ul> <p>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对应评分项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p>
10、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以下一本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li> <li>② 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li> <li>③ 机电或交通运输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li> </ul> <p>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对应评分项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p>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投标人业绩	3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监理过信息化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总监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过信息化监理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终验意见或经三方盖章的文档复印件（体现总监姓名），否则不得分。
3、服务满意度评价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信息化项目并获得服务单位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获得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及服务单位评价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服务响应	3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采集项目数据更新工程监理项目。

2、工程建设规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采集项目数据更新总投资约 365 万元。

3、项目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第一期成果。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第二期成果并提请竣工验收。

4、监理范围及内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5、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和服务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6、“一、项目概况”及“四、其他事项”项下为告知性内容，投标人无需在响应表中响应但必须遵循，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遵守上述两项下所有细则。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 (一) 项目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监理范围包括对本次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过程覆盖该项目的实施阶段、数据测试阶段、验收阶段。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的到货确认、数据采集更新工作。监理项目包括对项目实施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实施进度计划等进行监理；对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 ★ (二) 监理服务基本准则

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承建单位及其他建设相关方的任何礼金。

3) 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规章、政策。

5) 坚持公平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妥善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三) 项目工作目标基本要求

★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规定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

术经验，对本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数据及时更新满足用户需求；帮助采购人掌控项目进度和质量、按期对成果进行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

3.1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评标项 1：3.1.1 质量监理目标**

确保项目实施单位最终产出的公路资产更新数据 100% 符合项目技术方案、《公路基础设施数据分类与编码》《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数据通过第三方检测/建设单位验收，整体合格率 100%，关键指标（如数据准确率、空间定位精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成果可直接接入现有公路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满足资产管理、养护决策等实际应用需求；配套质量档案完整可追溯，通过竣工验收质量核验。

实施单位具体目标为：

**评标项 2：3.1.1.1 数据采集准确性：**确保更新的公路资产数据（含路线、桥梁、隧道、涵洞、沿线设施等各类资产的属性信息、空间位置信息、状态信息等）与实地情况完全吻合，属性字段填写完整、规范，无缺项、错项、冗余数据，空间坐标精度符合项目技术规范要求，数据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3.1.1.1.1 资产属性数据：各类资产（路线、桥梁、隧道、涵洞、交安设施等）的关键属性字段（如建成年限、技术状况、结构尺寸、所属路段）完整率 100%，填写错误率 $\leq 0.5\%$ （每千条记录错误数 $\leq 5$ ），无虚假填报、漏填关键信息情况。

3.1.1.1.2 空间定位数据：北斗定位坐标与资产实际位置偏差 $\leq$ 合同约定阈值（如路线中心线偏差 $\leq 5m$ 、桥梁墩台定位偏差 $\leq 2m$ ），定位合格率 $\geq 99.5\%$ ；无人机航拍/实景建模成果分辨率、覆盖范围符合技术要求，无模糊、遗漏区域。

3.1.1.1.3 影像资料：每处资产配套现场影像（照片/视频）采集覆盖率 100%，影像清晰可辨识资产特征，命名、存储格式符合规范，无重复、无效影像。数据录入：采集数据录入系统时，字段映射、格式转换无错误，录入一致性 100%（与原始采集表单一致），无乱码、缺失、重复录入数据。

**评标项 3：3.1.1.2 数据标准化：**资产分类、编码、单位等严格匹配项目数据标准（如桥梁编码按“路线编号 + 桥型 + 序号”规则），标准化整改率 100%（发现非标准数据全部整改到位）。

**评标项 4：3.1.1.3 数据清洗：**完成冗余数据、冲突数据（如同一资产技术状况前后矛盾）的清洗，清洗覆盖率 100%，清洗后数据逻辑一致性 $\geq 99.8\%$ 。

**评标项 5:** 3.1.1.4 数据更新规范性：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方案、数据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确保数据采集、录入、校验、汇交等各环节流程规范，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分类标准统一，可实现与现有公路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与兼容。

**评标项 6:** 3.1.1.5 成果完整性：保障更新后的数据成果覆盖项目约定的全部公路路段及各类资产对象，无遗漏区域（遗漏率 0%）、无遗漏资产类型（遗漏率 0%），同时配套的成果资料（含采集报告、校验记录、影像资料等）完整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评标项 7:** 3.1.1.6 成果规范性：汇交文件（数据库文件、成果报告、校验记录）的格式、份数、存储介质符合合同要求，文件命名、目录结构规范统一。质量记录：采集表单、校验记录、整改台账、外业复核报告等质量管控资料完整率 100%，签字盖章齐全，可追溯每一处数据的采集、处理、校验过程。

### 3.1.2 进度监理目标

**评标项 8:** 3.1.2.1 监督实施单位严格遵循项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含开工、竣工、成果交付节点），确保工程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整体项目不出现无故延期；若遇不可抗力或合理变更导致工期调整，需按规定流程审批并重新明确节点，最终实现项目在合同约定（或审批调整后）的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完成成果交付。

**评标项 9:** 3.1.2.2 监督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时间节点，把控数据采集、内业处理、数据校验、成果汇交等各环节的进度节奏。通过制定科学的进度管控计划，及时排查并解决进度滞后风险（如恶劣天气影响、现场协调不畅、技术难题等），确保各分项工程按期完成，整体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无无故延期情况。

### 评标项 10: 3.1.2.3 对实施单位进度管控细化目标管理

3.1.2.3.1 节点达成率：各阶段关键里程碑节点（如试点完成、现场采集结束、内业处理完成）达成率 100%；月度/周度计划完成率  $\geq 95\%$ ，若低于 95% 需触发进度预警并制定纠偏措施。

3.1.2.3.2 进度偏差控制：任一阶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不超过 5%（按工作日 / 工作量计算）；若偏差超过 5%，施工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度纠偏方案，监理审核后督促落实。

3.1.2.3.3 风险前置管控：识别影响进度的关键风险（如恶劣天气、现场协调不畅、技术难题），建立风险台账，风险预警响应时间  $\leq 24$  小时，确保风险对进度的影响降至最低。

3.1.2.3.4 资源匹配保障：督促施工单位投入足额的采集人员、设备（如无人机、全站仪、采集终端），人员/设备到位率 100%，避免因资源不足导致进度滞后。

### 评标项 11: 3.1.3 投资监理目标

督促实施单位严格遵循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范围，精准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凭证，确

保计量数据真实、准确，支付流程规范。严格把控工程变更环节，对涉及投资调整的变更方案进行严格审核，论证其必要性与合理性，避免不合理支出，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 **评标项 12：3.1.4 安全监理目标**

检查实施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控体系，重点保障现场采集人员、设备及作业环境的安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现场交通疏导、高空作业防护、用电安全等），定期开展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确保工程实施全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含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交通意外等）发生。

监督实施单位工程实施全过程实现“六零”目标：零人员伤亡事故、零设备重大损坏事故、零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零火灾事故、零触电事故、零环境污染相关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率 100%，全员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最终通过安全生产专项验收。

3.1.4.1 现场作业安全目标：现场采集作业多在通车公路沿线开展，是安全管控核心：

3.1.4.2 交通作业安全：

公路沿线作业需按规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围挡、爆闪灯等安全设施，设施布设规范率 100%，无因设施缺失/不规范导致的交通意外。

作业人员需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防护用品佩戴合规率 100%；严禁在未封闭/未警示区域擅自作业，违规作业行为整改率 100%。

占道作业（如桥梁检测、路边设施采集）需提前办理交通管制审批手续，手续完备率 100%，无未经审批占道作业情况。

3.1.4.3 特殊作业安全：

高空作业（如桥梁护栏、标志牌采集）需搭设安全防护平台或使用安全带，防护措施到位率 100%，无高空坠落风险。

夜间作业需配备充足照明设备，照明覆盖作业区域，无因照明不足导致的人员摔伤、设备损坏事故。

野外作业（山区、偏远路段）需配备应急通讯设备、急救物资，应急物资齐全率 100%，无人员迷路、中暑、意外伤害等事故。

3.1.4.4 设备与人员安全目标

3.1.4.4.1 现场设备安全：

采集设备（无人机、全站仪、采集终端、车辆）定期检修维护，设备完好率 100%，无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如无人机坠机伤人、作业车辆故障引发交通问题）。

电气设备（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符合安全用电标准，接地保护到位，无漏电、触电事

故；易燃易爆物品（如电池、燃油）单独存放，存放规范率 100%。

#### 3.1.4.4.2 现场人员安全：

施工人员上岗前完成安全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如无人机操作员、电工）持证上岗率 100%。

建立人员健康保障机制，高温、严寒天气合理调整作业时间，无人员中暑、冻伤等职业健康事故。

#### 3.1.4.4.3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目标

实施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职责落实率 100%；制定专项安全应急预案（交通意外、高空坠落、野外应急等），预案备案率 100%，并组织应急演练，演练有效性达标。

**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常态化：**监理单位每日开展现场安全巡查，施工单位每日自查，隐患排查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的安全隐患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整改复查合格率 100%，形成“排查 - 整改 - 复查”闭环。

**安全资料管理规范：**安全培训记录、隐患整改台账、应急预案、巡查日志等资料完整性达到 100%，可追溯、可核查。

### 评标项 13：3.1.5 合同与信息管理目标

3.1.5.1 合同管理：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督合同双方全面遵守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的争议与纠纷，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3.1.5.2 信息管理：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收集、整理、传递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如进度数据、质量检测结果、安全巡查记录等），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准确、及时。同时，做好监理资料的规范化整理与归档，为工程验收及后续运维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 评标项 14：3.1.6 协调目标

主动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积极协助沿线地方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方的关系协调，及时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现场协调问题（如采集作业区域交通管制、沿线群众沟通、跨部门资料对接等），营造和谐顺畅的施工环境，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1)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若有），最终达到验收标准。

2) 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终验。

3) 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 评标项 15：（四）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 根据项目的相关情况编制监理规划。

2) 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验收管理、文档管理等，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监督管理。

3) 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采购人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并提出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的执行。

4) 对承建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对承建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工程实施人员安排情况，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保证工程实施人员按时、尽责完成施工工作。

5) 负责硬件设备的进场、开箱和检验，保证所有硬件都符合要求。

6)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合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对违反要求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与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具体执行。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 对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 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若有），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9) 组织硬件工程质量、数据采集及更新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0) 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 **评标项 16：（五）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1) 审核承建单位硬件测试方案，对硬件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2) 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数据采集更新成果验收计划。

3)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数据采集更新成果验收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 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项目实施技术资料移交归还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 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6) 项目验收完毕确认项目建设成果移交证书。

7)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并提出处理方案与措施，监督方案和措施的具体执行。

8) 采购人认为需要监理的其他事项。

### 评标项 17：（六）监理工作职责

1. 项目整体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2. 质量控制

1) 系统质量的控制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硬件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 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3) 对采购的硬件的质量、数据采集更新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4) 对硬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5)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6) 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交接。

3.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完成，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 合同管理

(1)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督促、跟踪与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诉讼仲裁等问题；

(4)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 6. 项目信息管理

(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业务联系单等。

## 7. 项目文件的管理

(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并将其提交、汇报采购人：

1) 项目建设监理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 项目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资料；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资料及存档。

## 8. 项目安全的管理

(1)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的保密与安全保护；

(2) 监督项目建设安全控制。

## 9. 项目会议制度

(1)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下列会议来保证：

1) 项目协调会；

2) 项目专题研讨会；

3) 项目问题通报会；

4)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2)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 10. 组织协调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定期召集项目例会，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 评标项 18：（七）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 1. 项目启动阶段

- 1) 根据项目的相关情况编制提交项目监理规划；协助采购人确定与该项目的承建单位以及其他外协单位的商务与技术条款，参与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过程；
- 2) 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衔接性；
- 3) 审批项目组织设计：对承建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 4) 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承建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5)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并报采购人审核。

### 2. 施工准备阶段

-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施工单位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3) 签发开工令。

### 3. 项目实施阶段

督促、检查项目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制度及承建单位相关技术标准；严格监督、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以及项目承建单位发出预警，组织项目相关会议，签发会议纪要；到项目承建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如有需要），如实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反映承建单位在人员配备、内部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采购人一起进行项目审核以及验收，参与撰写阶段成果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文件以及阶段付款凭证；协调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负责与合同相关的变更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件设备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2) 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制度等规定；
- 3)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5) 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6)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7) 按月、旬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情况；
- 8) 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工程专项会议等有关会议。

### 4. 工程验收阶段

监督各方做好验收准备；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成果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检查合同中提及的相关资料是否已经提交；撰写监理总结报告，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施工单位在执行过程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 3) 工程初步验收材料；
  -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6)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 7)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8)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9)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5. 工程移交阶段
- 1)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若有）的全部移交；
  - 2) 硬件设备、工程数据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 **评标项 19：（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中标人完成监理范围内监理工作，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时进行，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终验视为监理通过终验，采购人不另组织验收。
2. 中标人必须监督实施人向采购人交付经整理的所有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后，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视为结束。

#### **评标项 20：（九）监理依据**

按监理合同、GB/T 1966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系列规范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即“四控、三管、一协调”。

#### **★（十）人员配备**

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和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三、商务条件**

- 1、服务地点：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即为开始实施项目服务，直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是否邀请未中标人参与验收：否**

**5、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规定等条款完成监理范围内项目的所有监理工作，与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同时进行，采购人不另组织验收。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30%	第一期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15%	二期成果(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且无其他未了事宜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决算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仍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中标人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逾期利益损失）的，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可没收中标人保证金（如有）。

(2) 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中标人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中标人逾期履行处理。中标人拒绝整改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且并承担采购人为解决纠纷、实现债权及所有诉讼活动而支付的法院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用、律师费用、旅差费等费用；

(5) 其他违约情形：

中标人中途无故解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款第(4)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 因中标人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承担了赔偿责任，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 8、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项目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9、知识产权

9.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其他事项

1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次采购任务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据情协商订立。

11.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还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一切损失。

11.6 在不背离本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本招标文件如有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必要时可以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友好协商补充订立。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编制说明

甲方：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备注

####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期限/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 交付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三、付款/结算方式（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 四、履约保证金（若有）

4.1 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_%。

4.2 其他说明：\_\_\_\_\_

### 五、服务标准

5.1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2 其他合同标的内容详见本项目相关文件。

### 六、验收

6.1.1 甲方最终用户负责服务的验收。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6.1.2 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最终用户在验收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后，按学校内控要求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1.3 异议期：服务期内甲方对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 七、合同条款

服务期限及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八、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逾期利益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可没收乙方保证金（如有）。

9.2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9.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9.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且并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实现债权及所有诉讼活动而支付的法院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用、律师费用、旅差费等费用；

9.5 其他违约情形：乙方中途无故解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款第 9.4 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9.6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7 因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在前述情形中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8 其他事项：

## 十、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可作为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以邮戳为准）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

13.2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4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6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19 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5、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页码)
三、投标保证金.....	(页码)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码)
- 三、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保证金金额
1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资产采集项目数据更新工程监理项目	1 项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总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 即:  
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  
以此类推。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3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账、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一同提交。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4、投标人若中标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投标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5、退还投标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敏，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页码)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页码)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页码)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并另页应答。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